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全体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文艳为我司第三届职工董事的议案》。

提名宁冰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许文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立军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朱海华女士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许文艳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对张立军先生、朱海华女士、许文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宁冰丽，女，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管；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待业；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项目负责人。

陈伟强，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山供电局小榄供电公司经理助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待业；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小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拓展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山供电局火炬开发区供电公司营业部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待业；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与执业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广东衡德律师事务所职业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广东广和（中山）律师事务所任执

业律师；2019年2月至今任广东盛泽知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许文艳，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任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沙朗路桥收费管理所出纳；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东阜大桥收费管理所出纳；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年票财务人员；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全面）；2023年9月至今，任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六届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决议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